

SBCR 7/2091/98 Pt.2

CB2/PL/SE

電話 TELEPHONE: 2810 233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147 3165

傳真號碼：2509 0775

香港
中區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保安事務委員會 申請中國國籍

謝謝你在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致函保安局局長。我現獲授權代為回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8 條及附件 3 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國籍法》）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根據《國籍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的規定，處理在香港特區提出欲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

根據《國籍法》第 7 條，任何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願意遵守中國憲法和法律，並具有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可以經申請批准加入中國國籍：

- （一） 中國人的近親屬；
- （二） 定居在中國的；或
- （三） 有其他正當理由。

對每份申請，入境處一般會考慮申請人是否為享有香港居留權的中國公民的近親屬；是否享有香港居留權；是否在香港有慣常住所；家庭的主要成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在香港；是否有合理的收入，以維持申請人自己及家人的生活；是否已按照法律繳稅；是否有良好品行及精神健全；是否有足夠的中文程度；是否將會在獲得批准加入中國國籍後繼續在香港居住等。入境處會綜合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以決定是否批准個別申請，但申請人的國籍並不是考慮因素。

入境處在 2008 至 2010 年共接獲 4,099 宗欲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每年的申請數字及同期審批結果統計如下：

	入籍申請	獲批准	不獲批准	其他 ^註
2008	1,541	1,237	239	9
2009	1,295	955	222	13
2010	1,263	729	124	11
總數	4,099	2,921	585	33

^註：申請人主動撤回申請或未有提供足夠資料以繼續處理申請。

在 2008 年至 2010 年獲批加入中國國籍個案中，有五宗屬無國籍人士，其中大都是在提出申請前已放棄原有國籍個案。入境處並無在港無國籍人士的整體統計數字。

所有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均是依據香港法律，包括人權法來處理。《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第 540 章) 第 5(1)(a) 條規定，在行使有關國籍申請的酌情決定權時，不應受申請人的種族、膚色或宗教的影響。在 2010 年獲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個案當中，絕大部份（超過 8 成）屬原籍印度、巴基斯坦、印尼及越南人士。

保安局局長

（黃少珠

代行）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